

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列印日期：114/08/01

第 1 頁

科目名稱	修別 學期數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本系認 定方式	備註 (先修科目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商事法	必_1	2	v	v							科目名	院共同必修-000604
微積分	必_2	6	v	v							科目名	院共同必修-000711
經濟學	必_2	6	v	v							科目名	院共同必修
管理學	必_1	3	v	v							科目名	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必_1	3	v								科目名	院共同必修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必_1	3		v							科目名	院共同必修
行銷管理	必_1	3			v	v					科目名	院共同選修
財務管理	必_1	3			v	v					科目名	院共同選修
統計學（一）	必_1	3			v						科目名	院共同必修
統計學（二）	必_1	3				v					科目名	院共同必修
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	必_1	1					v	v			科目名	院共同必修
國際買賣法	群A_1	3			v	v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A至少修一門
國際經貿法	群A_1	3			v	v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A至少修一門
國際經貿法專題	群A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A至少修一門(先修科目：國際經貿法)
國貿理論與政策	群B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B至少修一門
國際金融	群B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B至少修一門
國際金融專題	群B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B至少修一門
貿易與投資專題	群B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B至少修一門
國際企業管理	群C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C至少修一門
國際行銷管理	群C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C至少修一門
用Python學財務計量	群D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D至少修一門
國際財務管理	群D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D至少修一門
數據化投資分析	群D_1	3					v	v	v	v	科目名+系	群D至少修一門
合計	必修：	57	學分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：

群A：系群修課程，至少修一門(群修課共計須修習七門21學分)

群B：系群修課程，至少修一門(群修課共計須修習七門21學分)

群C：系群修課程，至少修一門(群修課共計須修習七門21學分)

群D：系群修課程，至少修一門(群修課共計須修習七門21學分)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1.須於群A、群B、群C、群D中至少各修習一門課程，群修課共計須修習七門21學分。

2.考量課程銜接，修習「國貿理論與政策」或「貿易與投資專題」前建議選修個體經濟學；修習「國際金融」或「國際金融專題」前建議選修總體經濟學。

3.群修課須修讀國貿系開課，不得至外系修讀。

4.必(群)修科目單學期課程可修習學年課程，惟須修畢上下學期完整課程，始得承認上學期為本系必修學分。修習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定該科目學分採計學分，下學期則計入選修學分。

5.必修科目為學年課程者須修讀學年課程，修習單學期課程與學年課上學期課程視為重複修習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6.體育選修課與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」等選修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7.其他相關規定請洽系辦查詢或上國貿系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ib.nccu.edu.tw>。